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岳刚建：本院受理的原告袁兴与被告岳刚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76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岳刚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袁兴返还借款本金160万元及逾期利息（以本金8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以本金3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5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袁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8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78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岳刚建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